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年浙江长兴地质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 2026年浙江长兴地质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6年浙江长兴地质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已由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浙江长兴地质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长发改投资〔2026〕24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长兴“金钉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招标人为长兴“金钉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委托代理机构为长兴方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2026年浙江长兴地质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或工程概算）12758228.00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1371545元，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宣传教育场所建设：（1）宣传教育场所布展：增设3个三维针雕化石墙、1个化石科普互动廊架。（2）2条自然教育径建设，共约1400米，包含自然科普植被提升、绿道面层提升、户外教学坐凳等。（3）9个野外宣教点建设：包含全球金钉子展台1个、自然科普植被提升（含水生植被）、铺装修复更新，主题花池及景墙、户外教学矮墙及坐凳、防护加固等。2、宣传教育载体：（1）展陈设施设备：共4项，包括地质之镜互动展示投影、地质科普互动装置、LED展示系统、科普种植箱。（2）标识系统建设：增设科普宣教标识牌。3、宣传媒体媒介：共3项，包括影音媒体（视频媒体解说1项）、影音媒体（户外音响系统1套）、自然教育课程及教具（1项）；4、配套的水电工程等。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原沥青道路提升约5826m²、电气工程实施面积约209401m²、雨水及景观给排水管道实施总长度约1678m、铺装改造提升面积约9970m²、绿化工程实施面积约16503m²；主要工作内容为红线范围内的原沥青道路拆除修复、铺装提升、景墙制安、松木桩打设、排水沟制安、景观节点、给排水设施、电气照明、弱电工程、标识标牌制安、绿化种植等设计施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初步设计图纸，建设地点：长兴地质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

2.2本次招标范围：2026年浙江长兴地质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包括前期准备、施工图设计（含自然教育课题深化设计、影音媒体设计等）、专项设计及深化设计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工程施工、与工程有关的设备购安以及在施工图设计中应考虑但实际未考虑的且直接影响使用功能的细部工程的施工、采购、管理、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对工

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并提供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具体要求以合同和发包人要求为准。

2.2.1设计招标范围：根据本项目要求在所提供的初步设计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基础上完成编制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自然教育课题深化设计及影音媒体等文件）、专项设计及深化设计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以及各阶段报批后修改部分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工作内容。包括本项目规划范围线内的总图设计、结构设计、电气设计、自控设计、给排水设计、管线工程设计、标识标牌设计、设计论证、图纸审查等所有设计内容以及相关专项设计的深化设计等规划部门标注红线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内容。同时也包括编制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相关报建配合、施工招标配合等，并承担工程的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竣工验收后续服务等各项内容。

2.2.2施工招标范围：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三通一平、施工临时设施、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建安工程施工、项目交付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和保修，相关准备工作及手续办理等，具体包括：①红线范围内：包括图纸范围内的道路、给排水系统、标识标牌等内容；②相关材料设备购安等内容及所有与之相关工程（项目施工前必须有详细的施工图、节点图等施工必须的图纸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施工）。

2.2.3采购范围：包括本工程初步设计图纸及招标人要求的与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含备品备件）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2.2.4总承包管理服务及其他：包括工程总承包管理工作及工程总承包专项配合服务工作；工程总承包管理工作指按照《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规定，包括承包人在项目设计、工程施工、项目管理中发生的协调、管理、服务等工程总承包管理工作，工程总承包专项配合服务工作指配合项目实施发生的发包人明确的专项配合服务工作，并承担与之对应发生的上述二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其中，☐建筑面积_____ m²。

2.3工期：180 日历天；备注：设计周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150日历天。

2.4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是否适宜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适宜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2.7本标段所属行业：林业。

2.8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如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还应提供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的证明）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由联合体成员中以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施工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年 月 日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 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适宜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 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 市政或景观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 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11____（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2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同时还应满足项目对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发布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及相关管理要求。若行业专项规定高于《安全生产法》的，按从严原则执行。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10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14 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5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6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有以下情况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1）有与工程建设相关且在公示期内的不良信息记录；

（2）自2025年10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相关的不良信息和行政处罚是指与工程建设有直接关联的市场行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防治、施工排污方面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不良信息和行政处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10月09日 ~ 2026年11月09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1-09 15:00:00，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

6.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兴国商务楼3号楼

邮政编码：313100

电 话：0572-6202940

投诉受理部门：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兴国商务楼3号楼

邮政编码：313100

电 话：0572-620294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兴“金钉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兴国商务楼3号楼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572-6297621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长兴方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2777号格兰国际广场A座25楼

联 系 人：王喆

项目负责人：王喆

电 话：15857238103

邮 箱：952035342@qq.com

2026年10月09日